

股票代码：601258

股票简称：庞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2-031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津深商北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或“深商北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354,507,740股无限售条件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3.02%。其中，累计质押公司股票822,100,000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4.92%，占公司总股本的8.04%。

一、股票质押基本情况

2022年9月28日，公司收到深商北方的通知，获悉深商北方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票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天津深商北方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375,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2.78
占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	15.9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67
解除质押时间	2022年9月27日
持股数量（股）	1,645,837,598
持股比例（%）	16.0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447,1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27.1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4.37

(二) 本次股票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天津深商北方有限公司	是	375,000,000	否	否	2022年9月27日	2025年9月26日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15.93	3.67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三) 股东股票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股)
天津深商北方有限公司	1,645,837,598	16.09	447,100,000	822,100,000	49.95	8.04	0	0	0	790,000,000
合计	1,645,837,598	16.09	447,100,000	822,100,000	49.95	8.04	0	0	0	790,000,000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商北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公司 2,354,507,740 股无限售条件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23.02%。其中，累计质押公司股票 822,100,000 股，

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34.92%，占公司总股本的 8.04%。

2、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票解除质押及再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9月29日